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年底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申铖）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21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2027年年底，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初步估算，实行延长政策，2024年至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规模总额将达到5200亿元。

近年来，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出台。据许宏才介绍，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9月1日起，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年、2020年、2022年先后三次延续该政策。截至2022年底，上述政策累计免税规模超过2000亿元，预计2023年免税规模将超过1150亿元。此外，国家还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对纯电动汽车不征消费税，相关财税政策有力支持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发布公告称，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简单来说，就是2024年和2025年，将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2026年和2027年，将减半征收。自2014年来，我国已经三次延续实施该政策，此次又延长了四年实施时间，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许文说。

据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通过动态提高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技术门槛，并相应改进目录管理措施，更好发挥税收的激励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许宏才说。

我国出台政策

破解新能源汽车“找桩难”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陈炜伟 韩佳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欧鸿21日介绍，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对于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新能源汽车“找桩难”等问题，指导意见提出了针对性解决措施。

欧鸿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大、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指导意见提出，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欧鸿说，针对“找桩难”，指导意见提出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重点覆盖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大力推动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充分接入的信息网平台。

在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展示的充电桩。 新华社发

欧鸿还介绍，针对“进小区难”，指导意见提出，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针对“公路充电难”，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

将发布新版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指南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魏弘毅 张辛欣）记者21日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发布新版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指南，推进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等标准的制修订，并将启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介绍，目前全国已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里程超过15000公里，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巴士、自主代客泊车、干线物流以及无人配送等多场景示范应用在有序开展。在网联发展方面，全国17个测试示范区、16个“双智”试点城市、7个国家车联网示范区完成了7000多公里道路智能化升级改造，装配路侧网联设备7000余台套。

辛国斌介绍，除发布新版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指南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将重点开展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网联基础设施、深化测试示范应用等三方面工作，其中包括开展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城市级“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应用等。

此外，辛国斌还就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利用相关情况作了介绍。他表示，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发布动力电池产品国家标准、推动动力电池全国统一编码、培育遴选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等措施，积极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我国将在各地建设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姜琳）记者21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地调配资源组建速裁庭，并建立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通知要求，速裁庭在办理过程中积极引导调解结案，调解不成的也要严格适用简易处理、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和先予执行等规定，稳慎办理重大集体争议案件，缩短办案时限；健全速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容缺受理，围绕案件关键信息开展庭审并作出裁决。

通知明确，对农民工工资争议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农民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或材料不齐备的，立案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指导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对于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人书面承诺予以补正的，即使材料不齐备，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先行受理，由农民工在受理后补齐材料。

通知提出，对农民工申请人提起的含有工资等多个请求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积极协调，促成当事人先对工资请求达成协议，先行出具仲裁调解书；加大农民工工资争议的调解工作力度，根据案件事实提出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鼓励速裁庭通过在线庭审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方便农民工异地维权、快速维权。

教育部发文要求规范做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王鹏）记者6月21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发布通知，要求规范做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高校要指导本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及时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由各省份确定的全国登记系统或省级登记系统）自主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高校要严格审核把关登记信息，确保真实准确。

通知要求，高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有序做好离校时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工作。在转递毕业生档案时，需将就业单位、转递编号等信息（可在全国登记系统下载）提供给档案接收管理部门查询使用。

海口秀英区开展未成年人禁毒“护苗”进家庭宣传活动

近日，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东山镇、海秀街道、秀英街道等多个镇街组织辖区禁毒办、团委、工会、妇联、派出所等单位，开展秀英区2023年未成年人禁毒“护苗”进家庭宣传活动，切实构筑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防护墙”，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据了解，秀英区东山镇以“端午佳节粽飘香，禁毒宣传送安康”为主题，工作人员走进戒断吸毒人员家中，共同洗粽叶、包粽子，并与其谈心，向戒断吸毒人员及其子女普及毒品对个人、家庭的危害，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秀英街道的禁毒志愿者则来到高新花园小区，与小区居民围坐在一起，欢声笑语包粽子的同时向居民详细讲解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危害和防毒小技巧，重点宣传不合法使用麻精药品和毒品替代物等成瘾物质的严重危害，号召广大居民行动起来，通过大手拉小手，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学会辨认毒品的伪装，增强抵御毒品侵害能力。

石山镇和海秀街道以上门入户的方式，向家长和小朋友发放禁毒一封信，将禁毒知识带入未成年人家中，向家长及未成年人普及禁毒知识和拒绝毒品、远离毒品的方法，共同为未成年人织密守护网，形成良好的家庭防毒禁毒教育氛围。

据悉，下一步秀英区还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精准施策社会面未成年人，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开展靶向式宣传教育活动，最大限度预防、挽救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率。

（撰文/海宁 陈玉明）

儋州举办2023年“6·26”国际禁毒日主题活动

10名“最美禁毒人”获表彰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促进儋州市禁毒人民战争的深入开展，持续巩固禁毒三年大会战成果，纪念“6·26”国际禁毒日，进一步倡导“禁绝毒品，人人有责”的禁毒理念，持续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社会氛围，深入发掘一批在缉毒、戒毒、预防、志愿服务等禁毒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默默奉献的先进个人，以及热心禁毒公益事业并作出突出贡献、品德高尚的先进个人，激发全民禁毒的社会正能量，6月20日晚，由儋州市禁毒委员会主办的2023年“6·26”国际禁毒日主题活动暨儋州市首届“最美禁毒人”颁奖文艺晚会，在儋州市文化广场成功举办。

儋州市相关负责人出席晚会。儋州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那大镇分管领导、公安民警、干部职工、学生代表等500多人观看了文艺晚会。

据悉，自2016年底起，儋州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了两轮全市禁毒三年大会战，今年又组织开展了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经过各级各部门的积极努力，儋州市的毒情形势实现了根本性好转，表现为“三个明显下降”：儋州市无一名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无一名吸毒人员实施重大盗、抢等刑事犯罪；现有吸毒人员占比明显下降；刑事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2022年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9.80%，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向好的方向发展。

文艺晚会通过播放儋州禁毒工作成果宣传片、歌舞表演、小品、儋州调声、先进事迹宣传等方式，宣传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宣传党和政府厉行禁毒的态度和决心，宣传儋州禁毒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形成全民禁毒的强大合力。精彩的演出博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

据了解，此次10名儋州市“最美禁毒人”是经过网络投票、市禁毒委经过会议商议根据每人的综合表现评选出的。他们都是在儋州禁毒战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杰出代表。在“最美禁毒人”中，有的不畏艰险打击，在缉毒战线上严打犯罪、屡立战功；有的扎根一线帮扶，通过“平安关爱”让吸毒人员回归社会；有的不辞辛苦宣传，让青少年珍惜生命、远离毒品……在一个一个先进典型的带动下，激励了斗志，弘扬了正气，换来了儋州市毒情形势明显好转和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誉。

通过举办首届儋州“最美禁毒人”评选活动，有力推动“全民禁毒月”深入开展，凝聚起全民禁毒的强大力量。下一步，儋州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创建无毒品危害的海南自贸港为抓手，持续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坚决打赢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把毒品对儋州的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打造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作出新的贡献。

澄迈县总工会举办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为切实加强禁毒工作，坚决遏制毒品危害，澄迈县总工会把禁毒工作纳入本单位全年工作的总体规划中。6月17日上午，澄迈县总工会举办2023年“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暨“防毒护苗”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该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讲话。

通过活动学习，在各基层工会会员中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反毒、防毒、拒毒意识，要求各位职工加强毒品危害的宣传，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坚决杜绝吸毒、贩毒的事件的发生，发现有吸毒、贩毒的情况及时向单位或有关部门汇报。

通过派发宣传单、资料、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图片展板等多种形式，将禁毒知识宣传到每一位职工，帮助在场职工加深对毒品知识的了解和预防，让大家积极参与到禁毒活动当中来，共建“无毒社会”。

澄迈县教育系统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为加强校园禁毒工作，巩固集中禁毒教育成果，提高青少年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中兴初级中学联合澄迈县中兴镇禁毒办、团镇委、镇妇联、镇民政办、镇关工委多个部门共同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过程中，中兴镇相关负责人通过活动现场，老师从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形成、毒品是什么、吸毒的危害性、毒品的预防和识别等基础毒品预防教育着手，向在座的学生们进行了详细讲解。

同时，禁毒干部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及社会的危害，并从导致吸毒的诱因、如何预防和抵制毒品等方面，向学生们重点讲授了识别毒品的技能。最后，为了加深学生们对毒品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牢记毒品的危害，进行现场答题，答对了送上一份小礼品，答题环节，学生们踊跃抢答，个个热情参与，起到了良好宣传和教育作用。

澄迈县桥头镇防毒护苗主题宣传走进社区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禁毒意识，普及识毒、防毒、拒毒知识，营造青少年远离毒品、参与禁毒斗争的良好氛围，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6月16日上午，桥头镇禁毒办、综治办联合镇海岸派出所、团镇委、镇妇联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暨“防毒护苗”主题宣传进社区活动。

活动根据社区居民生活习惯等分别实行了线上和线下两种宣传方式。线上，工作人员转发禁毒小视频，引导居民关注中国禁毒公众号；线下，工作人员在居民楼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在社区活动室向居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播放禁毒警示片进行禁毒知识宣传，通过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直观地让居民群众感受毒品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严重危害。同时，社区网格员、民警也对居民群众进行了禁毒知识普及，尤其是对目前各式各样披着伪装的新型毒品进行详细讲解。

此次活动，让孩子和家长一同了解毒品的危害性，提高了禁毒防毒的警觉性。

澄迈县加乐镇防毒护苗宣传教育活动进乡村

为了不断提高群众对禁毒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进农村禁毒宣传全覆盖，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增强群众抵制毒品的能力，6月16日上午，加乐镇禁毒办、团镇委联合加桐村委会开展2023年“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暨“防毒护苗”进乡村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摆放仿真毒品、毒品原植物仿真品，发放宣传彩页和家庭禁毒手册，VR体验等方式为村民讲解毒品的种类及特点，提高村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并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村民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和危害以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村民们自觉参与到禁毒工作中。群众也表示孩子回家后一定要好好和他们说说，陌生人给的东西一律不拿、不要、不接、不试、不好奇。

此次活动的开展，通过向广大村民宣传禁毒政策、传播禁毒理念，普及毒品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毒意识，有效地扩大了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为全民参与禁毒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广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通告

海资规琼山〔2023〕399号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人：许女士，电话：65809395）

产权申请人	土地坐落	分摊土地面积	权属来源	原土地使用者
陈红涛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博桂社区居委会博雅路414号	273m²	施工许可证（NO.0000514）、琼房地字第114号《合同书》、0001611号发票	琼山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琼国用〔1990〕78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9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文昌市中心城区文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逸路东延长线（二期）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公示启事

《〈文昌市中心城区文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逸路东延长线（二期）规划调整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2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6月29日凌晨00:00～06:00对5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5G用户高清语音通话及上网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